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5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2022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相关各方正抓紧开展、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4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交银双轮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72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4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年6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723 | 519725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 519723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 519724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06 | 1.0782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8,232,990.54 | 5,649,514.03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9,177,354.93 | 3,155,548.4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 | 0.080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 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8,232,990.54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6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649,514.03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9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7月13日 |
| 除息日 | 2022年7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7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7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 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6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2户。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9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核准公司发行1,065,988,043股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2月16日, 本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股份1,065,988,04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9,641,194股。

2022年1月14日,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178,571,42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58,212,827股。该等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4,642,857 | 499,999,998.40 | 36 |
| 2 |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44,642,857 | 499,999,998.40 | 6 |
| 3 |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642,857 | 499,999,998.40 | 6 |
| 4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232,142 | 192,999,990.40 | 6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64,285 | 49,999,992.00 | 6 |
| 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 3,571,428 | 39,999,993.60 | 6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71,428 | 39,999,993.60 | 6 |
| 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78,571 | 29,999,995.20 | 6 |
| 9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 2,678,571 | 29,999,995.20 | 6 |
| 10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 2,678,571 | 29,999,995.20 | 6 |
| 11 |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2,678,571 | 29,999,995.20 | 6 |
| 12 | 瑞士银行(UBS AG) | 2,678,571 | 29,999,995.20 | 6 |
| 13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2,410,719 | 27,000,052.80 | 6 |
| 合计 | | 178,571,428 | 1,999,999,993.60 | –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表所列发行对象 (不含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的股份(合计:133,928,57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该等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12户。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9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
| 1 |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44,642,857 | 44,642,857 |
| 2 |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642,857 | 44,642,857 |
| 3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232,142 | 17,232,142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64,285 | 4,464,285 |
| 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 3,571,428 | 3,571,428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71,428 | 3,571,428 |
| 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78,571 | 2,678,571 |
| 8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 2,678,571 | 2,678,571 |
| 9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 2,678,571 | 2,678,571 |
| 10 |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2,678,571 | 2,678,571 |
| 11 | 瑞士银行(UBSAG) | 2,678,571 | 2,678,571 |
| 12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2,410,719 | 2,410,719 |
| 合计 | | 133,928,571 | 133,928,571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44,843,421 | 46.83% | -133,928,571 | 1,110,914,850 | 41.79% |
| 高管锁定股 | 1,350 | 0.00% | – | 1,350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44,559,471 | 46.82% | -133,928,571 | 1,110,630,900 | 41.78% |
| 首发前限售股 | 282,600 | 0.01% | – | 282,600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13,369,999 | 53.17% | +133,928,571 | 1,547,298,570 | 58.21% |
| 三、总股本 | 2,658,213,420 | 100.00% | – | 2,658,213,420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14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2%,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 (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9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均为18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共计两名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新希望集团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只有在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6.8元以上时,方可以不低于6.8元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006年1月19日 | 恪守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刘永好 | 为维护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合法权益,以上股东承诺: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承诺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 2010年12月31日 | 恪守承诺 |
| |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 |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以上股东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10年12月31日 | 恪守承诺 |
| |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方希望将成为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加,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就确保公司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五、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相对独立。 | 2010年12月31日 | 恪守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 | 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的股票。 | 2020年10月29日 | 恪守承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两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前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两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两名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77,147,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新希望集团 | 79,716,563 | 79,716,563 | 1.7695% |
| 2 | 南方希望 | 97,431,355 | 97,431,355 | 2.1627% |
| 合计 | | 177,147,918 | 177,147,918 | 3.932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23,564,999 | 95.97% | 177,147,918 | 4,500,712,917 | 99.9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1,529,216 | 4.03% | -177,147,918 | 4,381,298 | 0.10% |
| 股份总数 | 4,505,094,215 | 100% | 0 | 4,505,094,215 | 100% |

注:公司可转债“希望转2”目前处于转股期,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加,上述股份总数是截止2022年7月4日的总股本。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以下简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上海泰坦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 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2 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 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 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监事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